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八十期周报

2019.07.22-2019.07.28

网址: <http://www.hangsomes.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商标命名的“三三法则”，你知道吗？
- 1.2 【专利】浅谈欧洲专利单一性
- 1.3 【专利】集成电路专利“哪家强”？上海专家呼吁建立“专利池”
- 1.4 【专利】那些年，我关注过的“专利权出资”
- 1.5 【专利】专利商业价值如何通过布局和运营实现？
- 1.6 【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语言表达技巧
- 1.7 【专利】如何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
- 1.8 【专利】浅谈如何提高专利申请文件质量
- 1.9 【专利】知识产权，科创板企业的“达摩克里斯之剑”
- 1.10 【专利】如何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专利 VS 商业秘密）
- 1.11 【专利】手表专利曝光 新增手势控制
- 1.12 【专利】专利被无效，维权遭“断电”
- 1.13 【专利】我国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 1.14 【专利】上海知识产权局将为进博会参展商品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服务
- 1.15 【专利】也谈高质量与高价值专利，企业不必纠结这些概念
- 1.16 【专利】上海知识产权局将为进博会参展商品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服务
- 1.17 【专利】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将压至 17.5 个月
- 1.18 【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语言表达技巧

每周资讯

1.1【商标】商标命名的“三三法则”，你知道吗？（发布时间:2019-07-23）

商标是法律概念，品牌是商业概念，商标是品牌的权利载体，品牌是商标的市场表达。企业在给商标品牌命名时，需要同时考虑商业和法律两方面问题，本文将做简要归纳和介绍，各列三个要素。

商业三要素

第一，考虑消费对象喜好，迎合认知习惯，占领心智，激发兴趣。顺应民俗心理需求，打造精神象征，如“好利来”“金六福”。考虑消费者情感，制造感性交易，如“老干妈”。描述情景触发欲望，将汽车命名为“奔驰”，传递操控感受；将洗发水叫做“飘柔”，触发对柔顺发质的追求。“百度”源于辛弃疾词句，突出文化内涵，在科技行业内凸显差异。

第二，让人联想。直接暗示商品式服务特点，让潜在消费者直接感受到产品的使用价值，不需做过多解释，如“感康”“妇炎洁”；暗示产品的品质特征，自带广告效应，如“农夫山泉”（自然纯净）、“雪碧”（凉爽解渴）、“百岁山”（健康长寿）。这一思路，互联网领域较为常见，如“淘宝”“今日头条”“支付宝”。

第三，易于识别、传播和记忆。简洁、独特、新颖、响亮的词汇，才能高效地发挥识别功能和传播功能。一是尽可能独特，“海尔”臆造而来，独一无二；二是普通消费者能够认得出，少用生僻字；三是发音上易读、易记，最好是朗朗上口，如“剑南春”；四是创意上尽量独特，过目不忘，如“天猫”；五是无歧义，特别是无负面含义。

法律三要素

第一，命名要合法，不得违反商标法的禁止性规定。其一，不得与国家或官方标记相冲突如国旗、国徽，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红十字”“红新月”。其二，考虑民族与宗教因素，不得带有民族歧视性要素。其三，不得带有欺骗性，不能使公众产生误认。其四，不得有不良影响，这部分内容包罗万象，简单来说就是要考虑公序和良俗。其五，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些情形都是商标法中绝对禁止条款的内容，灵活把握的空间比较小，尽管有些例外规定，但实践中例外较少见，这些标志不仅不能作为商标注册，也不能使用。

第二，标志要有显著特征。简单来说就是要像个商标，而不像产品名称，不是通用术语。具体有三个方面：其一，不得是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其二，不得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其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比如“根本停不下来”是一个句子，用在口香糖上，怎么看都不像商标。这部分标志，法律做了例外规定，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能够产生识别效果的，可以作为商标。

第三，不得与他人先在权利相冲突。在先权利类型很多，纠纷也很多，简单来说包括他人先在的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姓名权、肖像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等。

好的商标来之不易，商业角度需精心考虑。市场主体有这方面的敏感性，品牌策划专家研究较多，市面上也有不少这类书籍，可以多做研究。轻易能想到的，别人早就想到了。华为在确定将《山海经》中的异兽名称作为商标进行布局时，别人都还没想到，于是就先人一步。而从法律角度，要考虑大量的合规要求，包括商标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以及一些行业监管规则，需要慎之又慎。

商业和法律之间会存在一些矛盾关系，商标命名也不例外。在商业角度上要能够让人联想，但法律上提出了显著特征要求，美好的商标往往需要经历坎坷的确权之路。商业上鼓励标新立异，讲究新奇，而法律则强调合法性，维护公序良俗。显然，如何调和两个因素之间的矛盾，很考验智慧和功力。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浅谈欧洲专利单一性（发布时间:2019-7-23）

根据欧洲专利条约第 82 条的规定，欧洲专利申请应涉及仅一个发明或形成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一组发明。这是对欧洲专利申请单一性的总的要求。

进一步，在不同类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中，需要根据欧洲专利共约 82 条和细则 R44(1)的规定来判断其是否符合单一性的要求。也就是说在欧洲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一组发明的情况下，仅当在包括一个或多个相同或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的那些发明中，存在技术关系时才满足单一性的要求。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指

的是用于区别于现有技术而做出贡献的那些特征，其不一定是相同的，可以是相应的。

针对不同类的多个独立权利要求，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的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二款中的规定，通常欧洲专利申请关于同一类的主题（产品、过程、装置或使用方法）仅允许存在一项独立权利要求。

举例来说，在一个专利申请中要求保护一种装置，在其后的一组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一种系统，在该系统权项中包括的之前装置权项的所有技术特征。根据上述单一性的规定可以看出，以这种方式撰写的权利要求中装置权项和系统权项之间是不符合细则第 43（2）条的规定的。

但也有例外，如欧洲专利公约的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二款中的规定，只有满足以下几种例外情形之一的申请，才可以在同一类中包含多于一个的独立权利要求：

(a) 互相关联的多个产品；

(b) 关于一个产品或一个装置的不同应用；或

(c) 关于一个特定问题的多种选择性的解决方案，且不适用以单一请求项涵盖该等解决方案。

例如，

(a) 中相互关联的多个产品可以指例如插头与插座，送信机与接收机等。

(b) 中关于一个产品或一个装置的不同应用可以指已知物质的不同的医学应用等。

(c) 中特定问题的多种选择性的解决方法可以例如发明中有两个具有相同功能的实施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成对的要素中的一方静止的另一方移动，第二种情况是一方移动的另一方静止，而两种解决方法不能记载在单一的权利要求中。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欧洲专利实施细则中，为了使审查更有效率，新增的 EPC Rule 62(a) 进一步规定当专利申请不符合上述第 43(2) 条的规定时的处理方式。倘若欧洲专利局发现在一个专利申请中在同一法定分类中含有超过一项的独立权利要求，且上述的例外情形都不适用时，欧洲专利局将不会对同一法定分类的所有独立权利做检索，而代之以发出部分检索报告，要求申请人在 2 个月

的期限内指出那个独立权利要求应该要被检索，或是解释其如何适用于上述的例外情形。否则，欧洲专利局将会只检索每一法定分类中的第一项独立权利要求，而审查部门也会要求申请人将请求项限缩到已被检索的权利要求。换言之，将来只会基于已被检索的权利要求而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当然，申请人也可在答复中对部分检索报告中的看法提出反对的理由并进行意见陈述。倘若审查员同意申请人的陈述，审查员将依据所有请求的保护范围来完成检索。此外，申请人在此阶段答复欧洲专利局时，任何权利要求的修改都不会被允许，而且在后续审查过程中如需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也禁止包含未经检索的权利要求。

【陈强 摘录】

1.3 【专利】（发布时间:2019-07-22）

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编写的《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年度报告》（2018 版）今天发布。报告显示，从 2017 年起，中国专利年度公开数量超过了美国专利年度公开数量，然而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专利的累计数量与美国仍有较大差距。在我国，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在制造领域具有较大的专利优势，设计领域的专利则有待补强。为此，上海专家建议加强集成电路设计、产品等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在政府支持下，由企业、研究机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集成电路产业专利联盟。

美国、日本企业走在世界前列

这份报告以我国集成电路专利和布图设计为研究对象，分别统计两者的总数和 2018 年增量，在专利技术分布方面将集成电路分成三大类——设计、制造、封测，主要关注专利和布图设计的申请趋势、技术分布、主要权利人、国内外权利人申请对比和全国排名领先省市。据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公开的美国集成电路专利数为 740367 件，授权且有效的专利数为 361570 件。1999 年至 2018 年，公开的美国集成电路专利在 2002 年度达到高峰，接近 4 万件后稍有下降，自 2006 年起申请数量趋于平稳，每年的专利公开量保持在 3 万至 3.5 万件。排名前二十的美国专利主要专利权人基本是全球集成电路老牌知名企业，其中美国企业 8 家，日本企业 8 家，韩国、荷兰、瑞士、中国台湾企业各 1 家。报告指出，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上，美国和日本企业走在世界前列，中国大陆企业仍需持续投入研发和创新。

中国专利年度公开数超过美国

与美国公开专利 10 余年保持相对平稳不同，近 10 年来，中国大陆的集成电路专利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从 2017 年起，中国专利年度公开数量超过了美国专利年度公开数量，2018 年度公开数量高达 4 万件以上。然而，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专利的累计数量与美国仍有较大差距。

在我国各省区市中，广东以中国专利累计公开总数 40596 件位列第一，其次是上海 32346 件、北京 32144 件。2018 年度专利公开数量排名前五的省市依次是：广东 6871 件、江苏 4547

件、北京 3718 件、上海 3541 件、四川 2086 件。

报告指出，长三角专利公开数量占全国比例达到 34%，显示出长三角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一块高地。在布图设计领域，各省区市统计也反映了这一点。2018 年度，上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量达到 605 件，位居全国第一。排名前十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利人中，安徽企业最多，有 4 家；其次是上海，有 2 家。

“专利池”能降低侵权被告风险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部副部长、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徐步陆博士分析说，从全国范围来看，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在制造领域具有较大的专利优势，拥有中芯国际、华虹集团两家龙头企业，2017 年度、2018 年度专利数量在各省区市中均排名第一。而在设计领域，上海专利数量近两年均少于广东、北京、江苏，有待补强。一方面，上海企业要加强自主研发；另一方面，也可加强知识产权运营，购买一批专利许可。

在知识产权运营方面，徐步陆建议在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支持下，由企业、研究机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一个集成电路产业专利联盟并建立“专利池”。据介绍，“专利池”这种商业运营模式起源于美国，北京近两年成功实施了电子信息产业高价值专利的收储和运营。上海可开展这方面探索实践，推动包括芯片设计在内的集成电路专利和技术加快发展。根据构想，“专利池”基于某个技术领域组建，向全球企业开放，积极吸收这一领域技术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多核心专利的企业加入。“专利池”内部约定：提供专利许可的成员单位，可同时将其专利权许可给所有成员，更便利地收取高额许可费，并为企业拓展市场、盘活专利资产开辟新思路；核心技术相对缺乏的成员单位，可批量获得相关技术的专利许可，许可费用可能要比企业间的单独许可费用低，更能避免繁琐的许可程序。后者获得专利权内部许可后，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和创新，无需过多考虑所涉基础专利的许可等问题，缓解技术制约。联盟管理者将对这一领域的专利定期检索，并拟定重要专利收购计划，不断完善联盟“专利池”对相关技术领域的覆盖度。

徐步陆说，独立的第三方专利池管理者将聘请专业机构制定“专利入池”审核标准，并进行审核工作。在国内外集成电路企业专利纠纷中，“专利池”能起到防御作用，成员单位拥有池内专利的实施许可，会降低侵权被告风险。它还能激活专利权人的“沉睡专利”资源，让专利权人获得“意外之财”。

【杨其其 摘录】

1.4 【专利】那些年，我关注过的“专利权出资”（发布时间：2019-7-24）

作为知识产权资本化的主要方式之一，专利权出资是指专利权所有人以能够依法转让的专利所有权作价，投入新成立的标的公司以获得股东资格或者在标的公司增发新股时获得股份的出资方式。在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可以用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和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相关指导意见（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等法律法规、政策推动下，以专利技术作价入股在商业中出现的越来越多。然而在近年的实践中，专利权出资带来较大利益前景的同时，也伴随着层出不穷的专利技术入股相

关纠纷。因此，在专利出资前期，为了提高成功率，识别风险、制定防范策略显得尤为重要。

本文将从主要的专利权效力风险、专利价值评估和专利出资比例三方面，对相关风险和防范措施进行梳理和分析。

一、对目标专利进行尽职调查，规避专利权的效力风险

鉴于专利权是一种有期限的权利，并且也是一种可撤销的权利，目标专利的权利稳定性会直接影响专利权出资的成功率，因此，对目标专利进行尽职调查后再进入出资实质性阶段，有利于维护相关各方的利益。其中主要风险点和应对策略如下表。

主要风险点	应对策略
专利权主体资格	不管专利权是申请取得还是受让所得，应结合相关网站对专利权权属状态及专利公布公告进行查询，避免出资方对目标专利不具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专利权法律状态	通过查询和调查，确定专利是否处于法定保护期并维持有效，确定是否存在专利许可。其中如存在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并已备案，则可对抗第三人，即便第三人已付费，也不能使用该专利，只能追究专利权人的违约责任，因此，此情况下不建议签订专利入股协议。
目标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被宣告无效	通过查询相关涉诉信息、文献检索分析等途径，检索目标专利是否存在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方面缺陷，对专利权稳定性（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予以分析和判断。并在出资时在合同中约定针对专利无效之后的处理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风险。
专利权是否被质押等	如专利权已被质押，一旦专利权人无法清偿债务，债权人有权以该专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专利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合理评估专利技术价值，避免高估或低估给企业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为了保证专利权出资价值的客观真实、防止出资人通过虚抬价格使专利权出资“掺水”、实现公司资本的充实与真实、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合理的评估专利技术价值是十分必要的。

从中国专利价值评估的实践来看，评估专利价值，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专利技术本身的因素**，包括专利技术的创新程度和成熟程度、专利技术的先进水平和发展前景、技术被替代的可能性等。②**市场和产业因素**，包括市场竞争程度、市

场扩张和增长能力、市场规模以及专利技术的产业化程度、对国家产业政策的适应性、产业应用范围等。③**法律因素**，包括专利权的类型（考虑到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类型的审批条件和程序、保护范围、保护期、可靠性等不同）、专利出资的标的物（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还是专利使用权）、专利权的时间性和地域性（法定保护时间还有多长、在哪些国家受保护等）、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年费缴纳情况、用于出资的专利的许可使用状态以及是否涉及侵权或无效宣告程序等。

专利的评估作价是一个能起到风险控制的环节，因此在专利权出资的过程中必不可少。

三、考虑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控制专利权出资比例

《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比例修订经历了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到“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到最新《公司法》不再对包括技术出资在内的非货币出资的比例做任何限制的变化，这充分说明法律认识到专利权资本对一些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的重要性。

但是，一个企业的运营发展，单单依靠作为技术支撑的专利权资本是不够的，还需要资金设备员工等一系列生产要素来保证专利权技术的实施，因此专利权资本在公司资本整体结构中所占的比例越大，公司将面临的风险也越大。因此，对专利权出资比例的考量是公司出资人对专利权资本能够为公司带来的预计利益与风险之间的权衡考量。控制专利权出资比例，避免专利权出资人的盲目出资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十分必要。

四、小结

除了以上风险点，在专利出资的实践中，还有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比如出资过程中的税负问题、登记手续流程、专利技术的减值风险（技术变革给出资专利造成的影响）等。因此，专利技术出资看似美好，其实存在着许多复杂的问题和风险。

综上，在专利出资的实操中，应对重大风险点进行防范，并尽量在合同中约定好相对合理的条款，以避免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诸多纠纷，提高专利出资的成功率。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专利商业价值如何通过布局和运营实现？（发布时间:2019—）

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就需要有不同的专利布局战略。而专利策略要依托研发策略，才能助力其市场经营策略，最终发挥出专利的商业价值。

本文通过分析朗科的专利布局和运营策略，为大家分析朗科的专利布局和运营如何助力企业实现商业价值。

- 朗科的前世今生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是全球闪存盘及闪存应用领域产品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历经逾十年的发展，于 2010 年 1 月在 A 股创业板成功上市，被称为“中国移动存储第一股”。作为闪存盘的发明者，朗科推出的以优盘®为商标的闪存盘是基于 USB 接口、采用闪存（Flash Memory）介质的新一代存储产品。

1999 年，朗科创始人邓国顺和合作伙伴成晓华以 15 万元的资产注册成立了如今的深圳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世界上率先成功研制出了新一代移动存储器——闪存盘(取名“优盘”)。



2002 年，朗科走上正轨，创下了 2.5 亿元的销售奇迹。

但是，巨额的销售额刺激着每一个竞争品牌话事人的神经，短短一年内国内市场的同类竞争产品就出现了 200 多，国外巨头 SanDisk、金士顿、PNY、索尼等几乎所有做过计算机存储业务的企业都加入了闪存的争夺战中。

朗科随即进入风雨飘摇的动荡时期，稍有不慎就会被这些竞争者们拉入谷底。

任谁也没有想到，这时候朗科的创始人邓国顺做出了一系列，在当时堪称鬼斧神工的操作，瞬间逆转了朗科在市场的不利战局。

朗科是如何做到的呢？到底是什么样的操作能让一家注资 15 万元的小公司，朗科如何在 10 年间就完成 IPO 闯关成功？

- 朗科的专利布局

朗科分别于 2002 年 7 月在中国获得闪存盘发明专利，2004 年 12 月在美国获得权利范围相同的发明专利。

2006 年朗科再次在美国获得一项移动存储方面的基础专利。

2008 年 10 月 22 日，朗科公司宣布在美国又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该专利中文名称为“一种利用半导体存储装置实现自动执行及启动主机的方法”。此项专利的不同之处在于它解决了闪存盘如何被系统主机自动识别和启动主机等关键技术问题，该专利技术是闪存盘替代软盘软驱的“最后一击”，它的正式授权进一步巩固了朗科公司在全球闪存应用领域“开山鼻祖”的地位。

专利布局之路

1.从路障式专利布局向城墙式专利布局转变

路障式专利布局：就是为了阻断竞争者达到本企业技术目标的路径；选择将达到该技术目标的关键技术，都进行专利的申请；当竞争对手无法拥有这几项关键技术，自然也就无法达到“路障”另一边的目标了。

城墙式专利布局：把实现某一技术目标所有相关的规避设计方案全部申请专利，形成的防御密不透风；如果发现某一技术目标，有多种的方案可以实现，企业此时就应该考虑使用城墙式布局，通过规避方式的寻找，进行及时的防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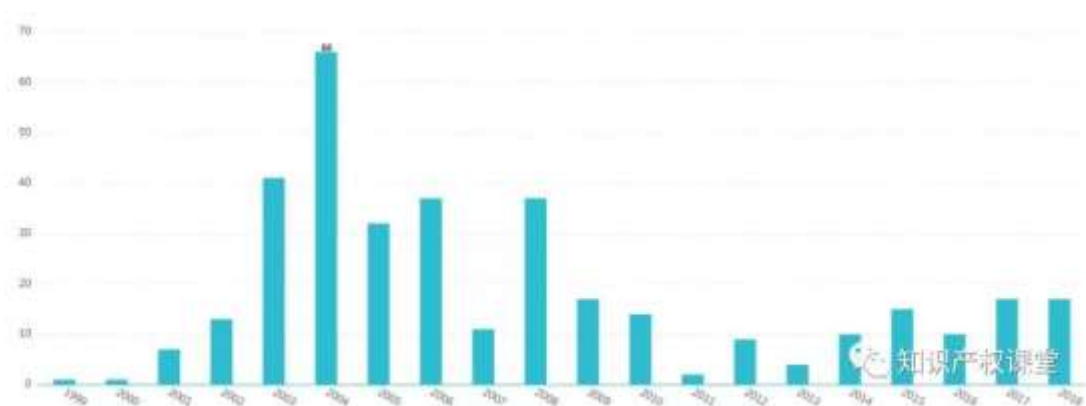


图 1 朗科在中国申请专利的年代趋势

从上图可以看出，朗科在中国专利申请趋势在 1999-2001 年处于萌芽期，申请量较低，每年都小于 10 件；但是从专利申请的实质内容来看，2002-2008 年处于快速发展期，其中 2004 年达到申请峰值；2009 年之后，朗科的专利申请逐渐减少，有些年份甚至少于 1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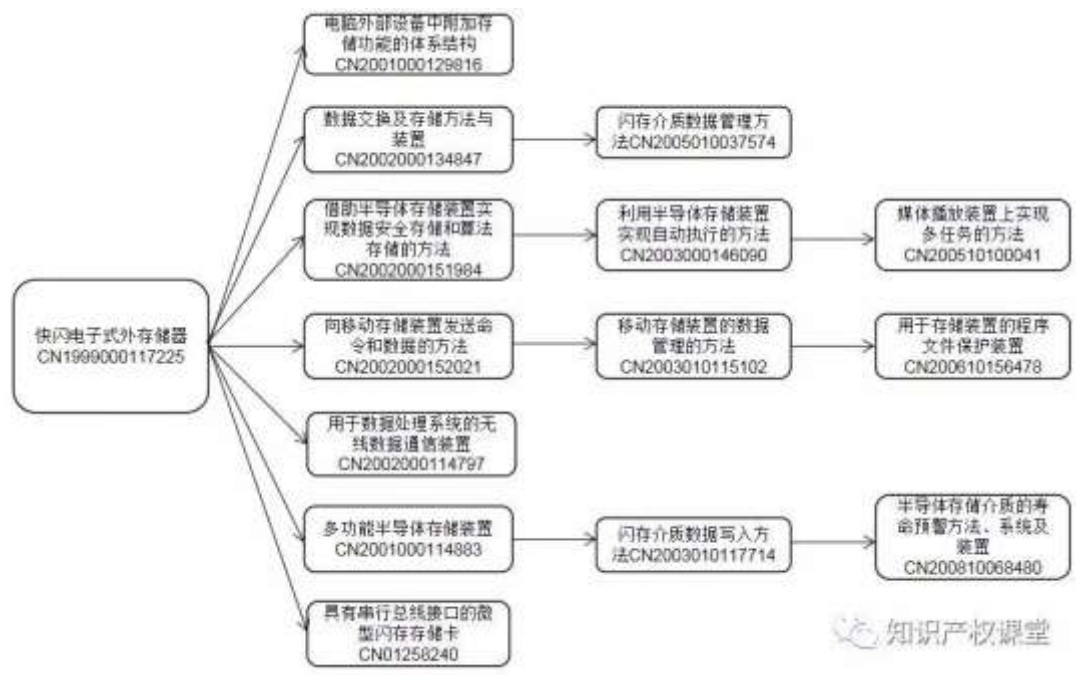


图 2 朗科在中国基于闪存盘技术上的专利布局

从上图可以看出，朗科作为拥有颠覆性创新技术的新创企业，创业之初与大部分新创企业一样也面临着资金困难，但其创始人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因此采用了少而精的路障式专利布局方式进行专利布局，以 1999 年的发明专利（CN9911722.5）为其闪存盘产品的基础专利；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不断吸引投资，充足的资金支撑企业的专利布局逐渐的向城墙式专利布局转变，再往后的几年以该专利为基础申请了很多的专利，从而对创新技术形成更加严密的保护。

注重专利全球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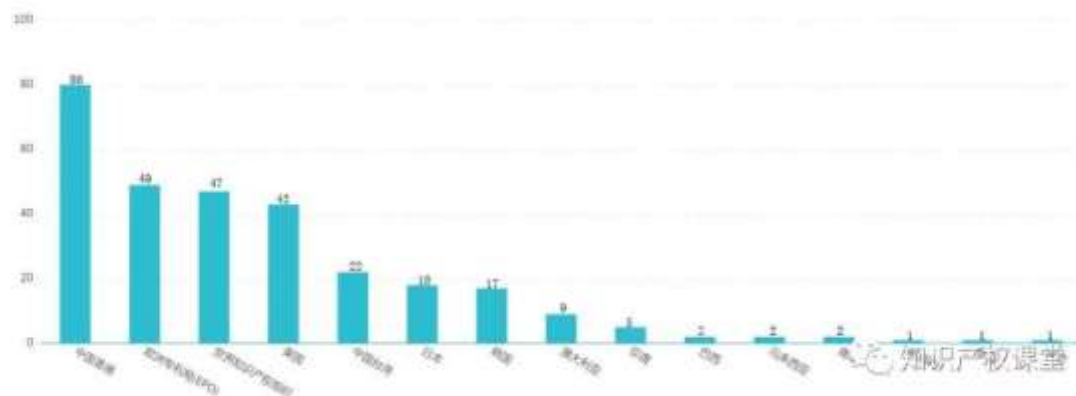


图 3 朗科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分布

从上图可以看出，朗科在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申请专利的情况，其中在我国香港申请量最高，其次是欧洲、美国、我国台湾、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印度，基本囊括了全球计算机产品的主要市场。

序号	专利权号	发明名称	被引用次数	公布国家或地区	授权国家或地区
1	CN199900117225	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	53	CN/US/EP/JP/HK	CN/US/EP/JP
	CN200000114081	全电子式快闪外存储方法及装置			
2	CN200100129816	电脑外部设备中附加存储功能的方法及具体系统结构	8	CN/US/EP/JP/KR/AU	CN/KR
3	CN200100114883	一种多功能半导体存储装置	47	CN/US/EP/JP/KR/AU/MY	CN/US/EP/JP/KR
4	CN200200134847	数据交换及存储方法与装置	43	CN/US/EP/JP/KR/AU	CN/US/JP/KR
5	CN200200114797	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	6	CN/US/EP/JP/KR/AU/TW	CN/JP/KR/TW
6	CN200200151984	借助半导体存储装置实现数据安全存储和备份的方法	7	CN/US/EP/JP/KR/AU	CN/JP/KR
7	CN200200152021	一种向移动存储装置发送命令和数据的方法	26	CN/US/EP/JP/KR/AU	CN
8	CN200300146090	利用半导体存储装置实现自动执行的方法	13	CN/US/EP/JP/KR/HK/SG/IN	CN/US/JP/KR
9	CN200310115102	移动存储装置的数据管理方法	5	CN/US/EP/JP/KR/HK/SG	CN/US/JP/SG
10	CN200310117714	闪存介质的数据写入方法	4	CN/US/EP/JP/KR/DE/AT	CN/EP/JP/KR
11	CN200410030511	车载视听系统	9	CN/US/EP/JP/HK	CN/US
12	CN200510037574	闪存介质的数据管理方法	18	CN/US/EP/JP/KR/BR/SG/IN/ZA/RU	CN/US/EP/JP/KR/BR/SG/IN/ZA/RU
13	CN200510100041	媒体播放装置上实现多任务的方法	2	CN/US/EP/JP/KR/BR/SG/IN/ZA/RU	CN

图 4 朗科重点专利布局情况

从上图可以看出，在 1999-2002 年的申请中，朗科有 3 项申请是属于闪存盘技术的基础专利，被其本身或者其他申请人多次引用，引用的次数分别为 53 次、47 次和 43 次；从时间上看，随着时间的推移重点专利的公布国家或地区从主要市场所在地（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逐渐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展；从授权前景看，在中国的申请都授权了，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比例也比较高；虽然最先申请的基础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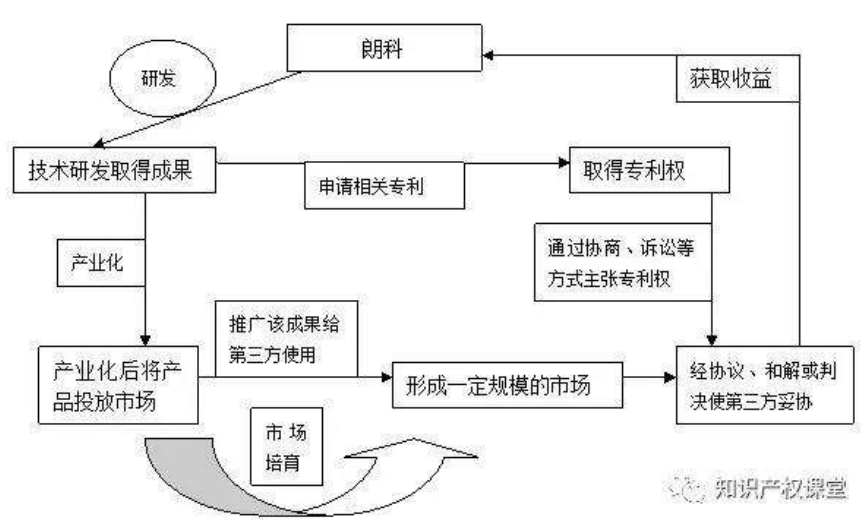
(CN9911722.5) 在今年 11 月份即将到期，但是由于朗科在时间维度上进行了整体专利布局的升级，对闪存盘的核心技术形成全方位的保护。

专利布局策略

通过以上专利分析可以发现,朗科的专利布局策略是在时间维度上是初期的路障式专利布局结合发展期的城墙式专利布局,在地域上是以国内布局为基础,重点专利全球布局,在技术维度上是以核心技术为重点布局方向。

朗科的专利运营

1.朗科专利运营的商业模式：



2.朗科专利运营模式

1) 协议授权模式

协议授权模式，即通过双方协商签订相关专利授权协议，向授权方收取一定数量的专利授权许可费的模式。专利授权许可协议中，一般以“专利池”作为专利许可的标的，通过单向许可或交叉许可收取专利授权许可费，专利授权许可费一般采用以下方式：1.针对被授权人协议签署日之前的行为一次性收费；2.根据被授权人协议签署日之后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或销售数量的一定金额持续收取专利授权许可费；3.前述两种方式的结合；4.

针对被授权人协议签署日之后的行为一次性收费,该种方式通常伴随专利的交叉许可; 5.上述第一种和第四种相结合的方式。

2006 年至 2015 年,朗科与金士顿、东芝、必恩威、群联电子、勤本电子、威刚科技、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公司等 12 家公司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专利许可费收入总计约 1.7 亿元,专利许可收入占主营业务税前利润的 32.8%,专利授权许可业务成为朗科盈利的重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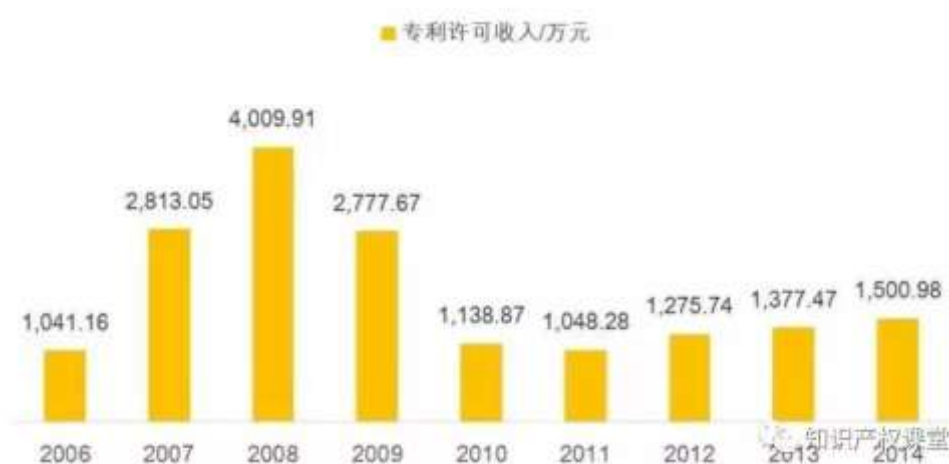


图 5 朗科 2006-2014 年专利许可收入

2) 专利诉讼模式

专利诉讼模式,即在经过充分取证或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后,对特定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权利方的经济损失,进而取得侵权方赔偿以及后续产品相关收益的模式。

2012 年 5 月 15 日,朗科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2014 年 7 月 24 日,朗科起诉晶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2016 年 1 月 8 日，朗科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2016 年 5 月 25 日，朗科起诉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深圳晨玺环宇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2016 年 7 月 1 日，朗科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2017 年 5 月 3 日，朗科起诉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合忆美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2017 年 6 月 8 日，朗科起诉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九机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诉深圳市速马铁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2017 年 12 月 7 日，朗科起诉精成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赛孚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

- 朗科的启示

1.专利离不开技术突破，专利布局要与研发策略以及市场营销策略相匹配。朗科从路障式专利布局向城墙式专利布局转变，其实是基于技术研发的水平不断提升进行转变的。

2.积极进行国内和海外专利布局。朗科围绕着优盘这一产品，在国内申请了多项基础技术专利，彻底打消了竞争者“捡漏”的可能性，这种专利布局

的意识在国内无疑是领先的；同时，朗科在获取了高额垄断利润之后，并没有就此止步，而是进一步开发新的突破性技术，也是朗科获得更大成功的促进力量；同时优盘作为一种计算机衍生产品，它的市场注定是世界化的，朗科就是认定了这一点，才会一开始就积极推动海外专利布局，只有这样，才能获取巨大的国际市场，成为我国第一个向国外收取专利费的企业；

3.不遗余力地进行法律维权。法谚有云：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可以说，在当时的形势下，侵权企业国内外都有，数量众多，而且实力雄厚，如果朗科当时退却了，也在情理之中，但就是归因于当时有一群对中国知识产权怀抱着信念和热诚的知识产权人，才最终有了朗科的胜利，如果朗科满足于“狼来了”之前三年的利润，不去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朗科的路也就走不远了；

4.积极运营变现，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知识产权资本化有很多途径，同时开展专利诉讼和专利许可，是专利运营变现的最佳途径。从专利布局数量和专利许可收入上看，数量和收入是正相关的。在基础专利即将过期的情况下，只有继续加强研发，对技术作出创新，形成新的专利布局才能形成可持续的专利运营。同时，通过专利，为公司上市提供保障以及增值，也是实现专利变现的绝佳方式。

【贺姿 摘录】

1.6【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语言表达技巧（发布时间:2019-7-25）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中对于权利要求书撰写方面的相关要求，如下所述：

专利法第 26 条中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而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

范围。

专利法第 56 条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可见权利要求书对于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维护专利权所起的重要作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中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

范围。

权利要求书通常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其中，必要技术特征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在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最宽。

独立权利要求是否能得到最宽的保护范围，不仅取决于是否记载了必要技术特征，而且还取决于该权利要求部分是否采取了恰当的语言表达方式。

那么什么样的语言表达方式才能恰当表达权利要求呢？在此，小编提出以下几个需要注意的方式。

1、利用合适的语言表达方式对技术特征进行上位

案例 1：一件涉及对管路中的液体是否有泄漏或温度变化进行监控、探测并定位的电学装置的发明，该发明的技术方案是在管路中安装传感器，通过测量管路中的液体的压力、流量或温度的变化来判断是否有液体泄漏产生。

写法 1：一种管路液体测量装置，包括位于管路源端的传感器（1）和位于管路任意一点的传感器（2），所述传感器（1）和传感器（2）的输出量经比较得出差值，所述差值反应管路中液体的泄漏状况。

写法 2：用于检测事件发生并用于探测和获得事件发生时与事件有关的信息的装置，该装置包括：狭长路径、位于该狭长路径一端的源部件和位于该狭长路径上任何一点的返回部件，该源部件和返回部件之间的参量变化定义了该端与该点之间的事件关系。

分析：第 1 个权利要求应该说已经将技术方案描述清楚了，但在语言和用词的概括、上位和抽象方面显然逊色于后一个权利要求。

在第 2 个权利要求中，用“源部件和返回部件”来表达传感器（1）和传感器（2）这样的具体概念；用“信息”来表示传感器（例如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或流量传感器）的输出值；用“事件”来表达狭长路径中液体（并不限于液体，气体的监测也同样适用）的泄漏、温度的损失或增益等；并用“定义”说明了“信息”与“事件”之间的逻辑关系。这种语言表达方式对技术方案进行了高度地概括，并通过应用领域（液体或气体）和技术特征的上位表达扩大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2、用第一、第二等代词表示不同性质或状态的同一事物

上述案例 1：权利要求中用第一传感器（部件）、第二传感器（部件）、第三传感器

（部件）表示不同类型、同一部位的传感器（部件），或不同位置、同一类型的传感器（部件），或不同位置、不同类型的传感器（部件）。

案例 2：在涉及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发明中，如一种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权利要求的内容是：

一种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包括步骤：

形成表面具有集成电路拓扑结构图形的掩模板；

利用光刻工艺将所述掩模板表面的图形转移至衬底表面的光刻胶层，从而在衬底表面形成光刻胶图形；

分析：上述权利要求中的掩模板表面的图形和衬底表面的光刻胶图形实际上是一样的图形，只是位置不同，一个位于掩模板表面，一个位于衬底表面。在撰写时，应将掩模板表面的图形和衬底表面的光刻胶图形分别用第一图形和第二图形来表示较为适宜。

权利要求可以修改为：

在掩模板表面形成第一图形；

利用光刻工艺将所述第一图形转移至衬底表面，从而在衬底表面形成第二图形；……。

优点：采取这种方式一方面能够使权利要求的表述更加言简意赅，保护范围更加清楚简要。另一方面，在将中文申请文件译成英文的过程中，上述采用第一、第二等代词的表达方式更有利于翻译的准确和语句语法结构的清晰。

3、慎用定语、状语、副词和介词

权利要求书中，要注意名词前的定语和状语是否使必要的，例如条码扫描器的“条码”是否是必要的，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的“喷墨”和“激光”等词是否是必要的，等等。动词前的副词或连词不该省略的不能省略，例如：通过基站发送消息，按照代理人的初衷，这句话里其实只有一个动词，即“发送”，“通过”在这句话里实际上并不是动词，其前面往往是动作的发出者，例如是“终端”通过基站发送信息。

4、其他表达方式

在权利要求书中，“为”和“是”作为陈述句的助动词尽量少用或不用，而要用“包括”。

例如，如果写成“所述金属为铜”，那么金属仅限于铜，是封闭式的表达方式；

如果改为“所述金属包括铜”，则为开放式的表达方式，即除了铜之外还有其他金属，这有利于扩大保护范围。

在翻译成英文时，“为”和“是”只能翻译成“is”，很局限，而“包括”可以翻译成“consist、comprising 或 including”，有利于扩大英文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

【任宁 摘录】

1.7 【专利】如何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发布时间:2019-07-26）

在过去的几年间，得益于低成本、高功率计算（如 GPU 等）、近乎无限的海量大数据存储能力、智能算法以及无处不在的传感器部署（如图像和语音）等辅助技术的快速发展，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爆炸式增长。同时，基于大量数据识别模式的商业应用程序的数量也取得了增加。人工智能技术的爆炸性增长也给企业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了各种挑战。

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最常用的手段是专利和商业秘密。就人工神经网络这种流行的人工智能实施形式而言，专利可用于保护网络中的节点架构、网络拓扑、特征提取和相关信号处理，而商业秘密保护可用于保护具有专利保护资格的许多主题，但相关技术必须保密。对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的规则、培训方法、数据库和业务方法来说，商业秘密保护可能是理想的选择。本文将着重介绍采用专利和商业秘密来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的各项策略。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 8 节第 8 款规定，“通过确保作者和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享有各自的著作和发现的专属权利，推动科学的进步和创造有益的技术。”由此可以看出，专利指的是政府为了换取公开披露发明而向发明人授予的有限时间内的专属权利。根据《美国发明法案》（“AIA”）的规定，最先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人士将获得专利。专利的有效期限为 20 年，自最早的美国优先权日期起计算。

相比之下，在满足以下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几乎所有信息都可以享有商业秘密保护：信息拥有人已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密信息；该信息因不为能够被从其披露或使用中获得经济价值的其他人所知，或通过适当的方式迅速探明，而产生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需要注意的是，商业秘密只要仍被保密就没有到期日期。

专利和商业秘密是两种存在根本不同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工具，因为专利侧重于促进公开披露，而商业秘密则侧重于保护自主创新。因此，鉴于这一差异，笔者建议申请主体必须仔细调整公司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使其与所选择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协调一致。

如果很容易对产品进行逆向工程，进而发现潜在的创新，那么就不适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如果竞争者可以公开获得融入了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对其进行反向工程，进而了解了发明的工作原理，那么这一发明就不再是商业秘密。

在选择商业秘密保护还是专利保护时，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发明带来的商业优势的耐久性。专利可能需要数年才能发布，如上所述，20 年后发明专利就会到期，因此发明专利给发明提供的保护期限最多是 20 年。如果发明带来的商业优势期限很短（少于获得专利所需的时间）或可能很长，例如持续的时间可能比专利的保护期限还要长，那么公司开发的人工智能技术可能更适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

此外，还要考虑到发明的商业价值。如果发明属于对现有技术的小改进且具有的商业价值有限，甚至可能低于获得专利的成本，那么该项发明更适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反之则可能更适合专利保护。

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发明的主题。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101 条的规定，要想具有专利资格，权利要求的主题必须指向以下四大法定类别之一：过程、机器、制造或物质组成。权利要求不得指向司法例外，除非整个权利要求包含的额外限定条件远超出司法例外的范围，包括抽象概念、自然规律和自然现象。由于许多人工智能发明通常本质上是为了复制人类活动而设计，因此现行判例法推荐公开并要求保护实施细节，以避免专利资格问题。

专利保护的要求是公开发明并定义发明对应的权利要求边界。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112(a)条和第 35 篇第 112(b)条，“专利说明书应包含发明的书面描述，采用完整、清晰、简明和准确的术语，使技术人员能够制作和使用发明，并应列明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设想的实施发明的最佳模式”。“专利说明书应总结出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特别指明并明确要求保护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视为发明的主题”。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必须能够满足这些要求，这样才能使用专利来保护发明。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要求可能并不容易满足。例如，一些人工智能发明中的算法难以描述，无法提出明确的要求，这时就要优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

最后，如果公司计划将其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货币化，那么专利和商业机密都属于可许可的资产，但根据上述讨论的公开与保密因素，可能需要优先采用其中的一种保护形式。综上所述，笔者建议相关公司可以依据上述各项考虑因素，谨慎选择最佳的法律保护形式，并维护自身的人工智能投资权益。（许燕彬 弗兰克·德科斯塔）

新闻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沈建华 摘录】

1.8 【专利】浅谈如何提高专利申请文件质量（发布时间:2019-7-26）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长足发展，企业的专利意识，尤其是对专利价值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从早期的重视专利授权转变为重视专利维权，因此，如何提高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以满足企业的需求，显得尤其重要。

如何要撰写一份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主要考虑以下这几个方面：

一、对技术交底方案理解要透彻、发明点要把握准确

1、确认发明人提供的技术交底书，从多角度了解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对于技术交底书中存在的缺失问题，及时与发明人沟通，必要时，需要指导发明人完善技术交底书，并接受发明人的咨询以便更好地理解方案。

2、对所需要申请的专利的目的和背景要详细了解，并进行必要的检索。

检索是关键，无论是对发明人，还是专利代理人，这样可以避免重复，也可确定创新点，避免在审查中因类似失去新颖性、创造性。

二、梳理撰写逻辑、确定权利要求书保护范围

1、确定权利要求

（1）确定独权需要的必要技术特征，确定好必要技术特征后，需要对实施例进行上位概括，做合理性的扩展。

如为产品，则要分析产品各部件之间的连接形式，扩展其他变形的连接形式，将具有相似功能的部件用上位概念进行概括；如为方法，则要分析是否有可替代方法实现，各步骤之间的衔接关系是否可调，步骤是否可以合并等。

在进行扩展时，要注意用词规范，不要使用有歧义的词语。要注意合理概括，在撰写权利要求时，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是越大越宽越好，请求保护的围太宽，在审查过程中会因为新颖性或创造性得不到说明书支持的问题而被否定，从而被迫缩小到实施例的范围，造成权利的丧失。即使实审程序未发现这些问题，到后续侵权程序中也有可能导致专利权被无效。

（2）多角度撰写从属权利要求，构建多层次的保护体系。

申请文件中的独立权利要经过实质审查和后续程序的检验，经过实质审查而授权的专利也不能保证完全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如果在无效程序中独立权利要求因新颖性、创造性或其他问题而被宣告无效，也就不可能成为专利保护的依据，由于在无效阶段不允许将说明书的技术特征添加到权利要求书中，申请人通过修改而克服独立权利要求书缺陷的空间是有局限性的，在此情况下，如果权利要求书还包括若干逐层分布的从属权利要求，可以起到“第二道防线”的作用，申请人还可依据从属权利要求主张自己的权利，可见从属权利从提高专利权的稳定性及构建多层次的保护体系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2、从维权角度思考撰写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书撰写的质量如何，从后续维权的角度来审核是关键。维权角度来审核一般需要审核举证难易程度和规避可能性。如果举证不易，则应该考虑

保护的角度，例如用方法的角度限定产品举证难度大，则可以考虑从性能参数的角度进行保护。如果存在规避可能性，则应当将规避方案纳入保护范围，或者布局新的专利进行保护。

三、撰写说明书

在具体实施方式上，由于技术方案比较易懂，在撰写时，代理人往往容易忽略原理说明、推理等步骤，导致具体实施方式中的描述过于简单，对后续审查员对于创造性的评价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实施方式撰写时，应该尽可能详尽，尤其涉及发明点的地方，无论是连接结构或者相互之间的位置关系或者是工作原理，尽可能进行细致的分析和描述。同时，将能够想到的拓展方式补入其中，尽量让具体实施方式变得丰富且完善。此外还应注重各个独立发明点之间的联系，力求让发明点之间产生相辅相成的作用，增强创造性。

撰写时，可能的实施例拓展以及下位概念均详细撰写，并且对于某一下位概念，其也会撰写完整的实施例，并阐述不同的特征会给整体带来的效果。在对技术方案进行详细描述时，应该注意对各种可能的改进点产生的效果进行描述，这在后续的创造性判断时可能产生关键的作用。

【李晴 摘录】

1.9 【专利】知识产权，科创板企业的“达摩克里斯之剑”（发布时间:2019-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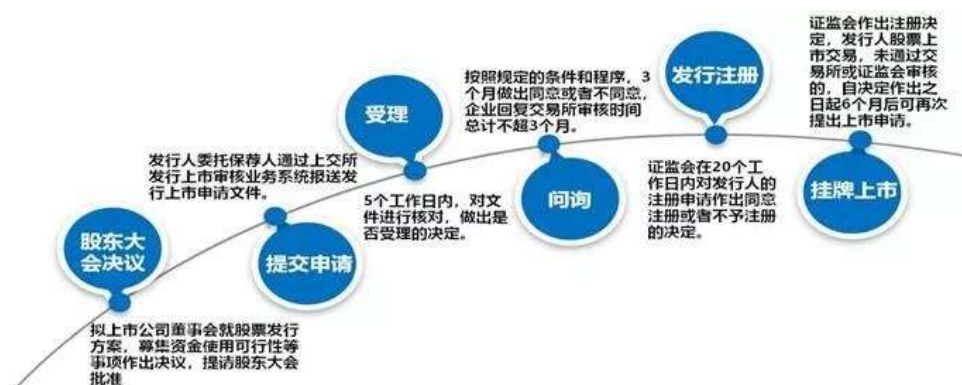
自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以来，科创板的推出就备受关注。截至2019年7月17日，上交所科创板的上市申请累计已受理企业达148家，近一个月的增长率为24.3%。2019年7月22日，上交所举行了科创板首批25家公司的上市仪式，除了首批这25家企业上市后，已经获得证监会注册的还有3家企业，本文将讨论的重点聚焦于科创板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从科创板IPO审核的关键点出发，给拟科创板IPO企业知识产权提出风险防范和应对建议。

一、关于科创板企业的知识产权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3月3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保荐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明确的科创板定位要求，优先推荐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这类企业的共同点就是拥有大量的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类硬科技无疑是科创板企业的首要潜在标的。但是同样也会遭遇IPO期间涉及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以及信披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也会比在主板或创业板上市更大。因此知识产权问题，作为悬在科创板企业头上的“达摩克里斯之剑”，势必成为企业在迈入科创板之前的最关键的一步。

二、科创板IPO审核的关键点

企业科创板上市注册的流程如下：



在科创板上市过程第五步中涉及证监会对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审核，并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在2月27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也曾强调，科创板审核的核心是要审出一家真公司出来，审核人员将要专业把关，向真实、准确、完整这个方向不断努力。此次科创板企业IPO审核过程中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2.1 信息披露

（1）重大风险披露

主要审核点包括：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其中包括了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等；还包括未充分发掘专利风险、失效专利风险、专利被无效风险、专利被侵权风险、专利实施风险等。

（2）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对手情况披露

主要审核点包括：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要包括所属行业近三年的专利申请情况及趋势，企业自身国内外专利布局，以及主要竞争对手专利布局策略与对标分析。

（3）核心技术来源披露

主要审核点包括：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自主研发；是否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专利挖掘与专利布局情况如何；核心技术的专利权是否具有法律稳定性。

2.2 权属纠纷

主要审核点为发行人不能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近年来，因为发生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企业 IPO 进程受阻的案例比比皆是。

三、科创板企业专利布局

3.1 专利布局

首批上市的 25 科创板企业，根据所属行业划分的话，聚焦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有 11 家、高端装备 6 家、新材料 4 家、医疗器械和新能源各 2 家。地域布局聚集在上海、北京、江苏和广东和浙江。呈现出了明显的行业聚集、地域聚集的趋势。随着一级市场股权资金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地域聚集，将有更多的申报科创板企业也将来源于此五大省市。



根据发行人自己在招股书中所披露的专利信息和在专利数据库中检索获得的发行人专利比较，有一些数量上的差异。原因之一在于其中一些发行人在招股书中都会将其自己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外所获得的专利一起进行统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和子公司是两个独立的公司，除非进行专利权转移，否则母公司不拥有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因此在招股说明书中母公司也绝对不能写明拥有其子公司名下的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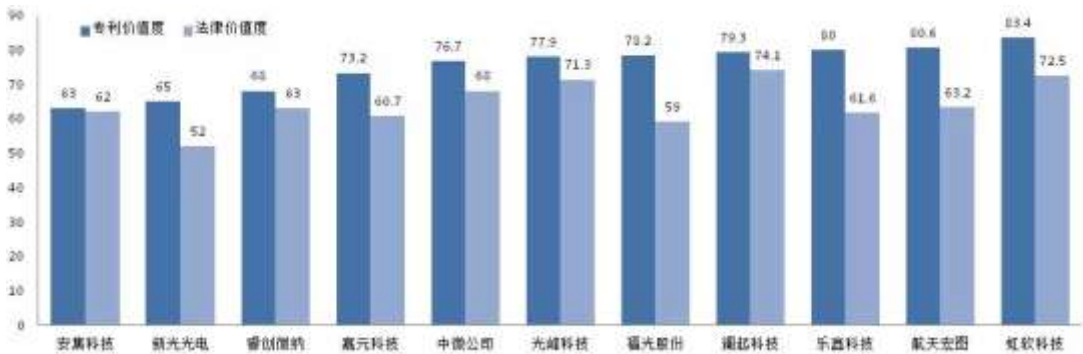
一些发行人还应该在企业的专利布局上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在一些企业只有发明专利，一些企业只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在 25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中，有十家都进行了海外专利布局，这都与企业重视研发投入与自主核心技术，有“走出去”的专利战略储备有关。企业通过在境外的国家或地区设有子公司、分公司，利用 PCT 条约的便利，挑选对公司海外业务比较重要的专利及时在境外同步申请专利，助力与企业在境外销售的产品获得特

定的专利权保护，同时也可以防止公司产品中的关键技术被第三方侵权，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该更加注重境外的专利布局。

3.2 专利质量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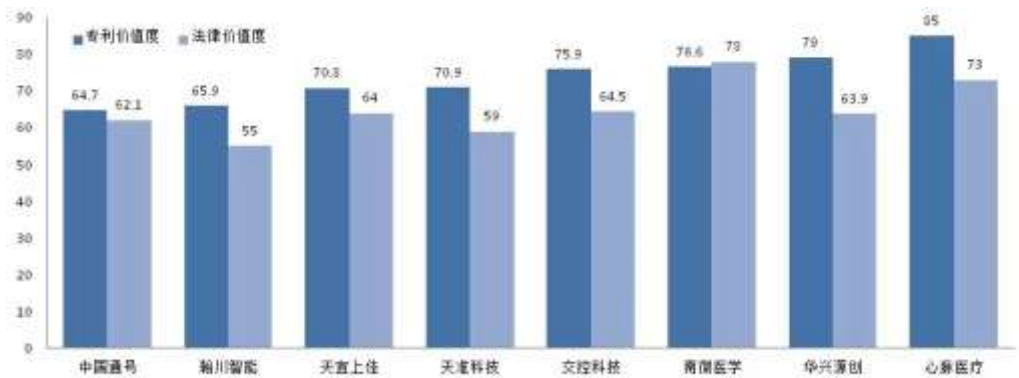
在对首批 25 家科创板上市企业的专利分析的基础上，对其进一步进行专利价值的评估。专利价值的分析是利用知识产权出版社研发的专利价值评估系统进行展开。该系统基于中国专利大数据，针对中国专利特点设置了包括专利权保护范围、专利权稳定性、专利技术质量和专利技术应用性等 32 个价值评估指标体系，在传统统计型指标的基础上，引入基于技术特征挖掘的指标，采用业内先进的评估手段构建数学模型，利用完全自动化的数据分析方法，来评估专利的相对价值。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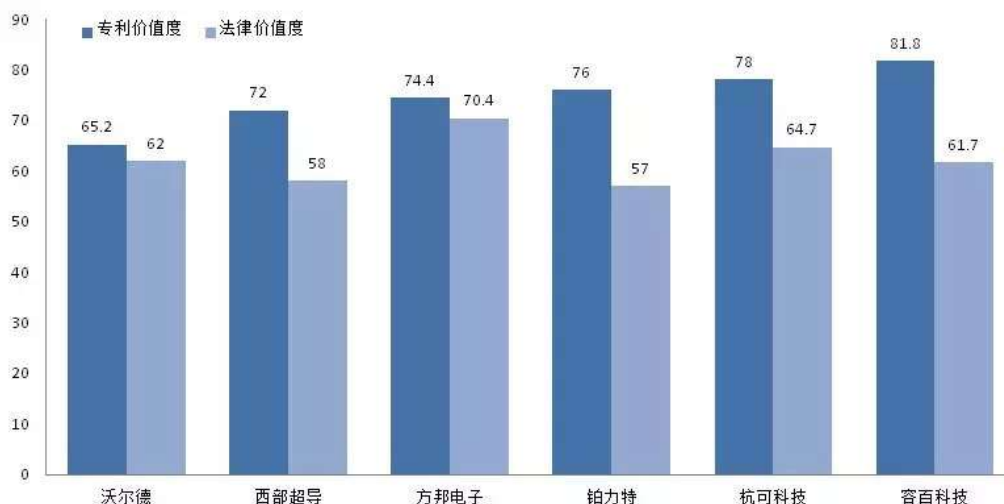
通过专利价值评估系统的价值度分析，虹软科技无论是专利综合价值度还是法律价值度都处于领先地位。虽然经历了上交所先后四轮问询，虹软科技还是作为全球视觉人工智能行业领先的软件服务提供商，解决方案供应商成功迈入了科创板。根据企业在招股书中的信息披露和专利检索获得的结果，具有境外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台湾 4 项，美国 21 项；中国专利 6 项，其中发明 4 项、外观和实用新型各 1 项；由于能够围绕人体识别、物体识别、场景识别、图像增强、三维重建和虚拟人像动画等各类核心技术进行专利布局，使得企业构建了完整的视觉人工智能技术体系。

(2) 高端装备和医疗器械



心脉医疗主要从事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外周血管支架系统和外周血管球囊扩张导管等产品；另外，公司拥有国内唯一获批上市的可在胸主动脉夹层外科手术中使用的术中支架系统。对于专利权的取得，企业在招股书中明确披露了公司拥有中国专利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30 项为受让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5 项受让获得。

(3) 新能源，新材料



在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百科技）以高镍及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作为主要研发方向，其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97%以上，显著高于同板块的其它公司，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宁波容百依托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态势，围绕电池新材料，在中国布局了 29 项发明专利和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在境外布局的 3 项专利，且多为电池材料的制备方法以及制备装置。

3.3 知识产权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科创板的核心内容，证监会在审核中强调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此次首批上市的 25 家企业，在招股书中都对于证监会审核的关键点进行了详细的信息披露。包括技术风险方面：核心技术迭代缓慢、研发失败、技术落后的风险、研发投入下滑的风险、是否提及政策类风险、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都有所涉及。在行业趋势和竞争对手方面，25 家企业对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基本情况、企业所处的行业竞争地位以及上下游客户、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信息都进行了披露。

核心技术是披露的关键部分，企业是否记载了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情况、专利布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是审核的关键，这一点企业都进行了清楚完备的披露。

在权属纠纷方面，除了个别企业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外，不管有没有权属纠纷的问题存在，企业都会给自己留有一定的余地，在招股书中写明：虽然本公司虽已采取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存在部分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恶意诉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或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在这 25 家上市企业中，关于竞争对手的专利布局和对标分析，只有苏州天准科技和烟台睿创微纳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包括竞争对手的研发趋势、技术路线图和专利布局都进行了清楚的说明，真正做到了“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一点非常值得推荐。

四、科创板拟 IPO 企业的风险防范与应对策略

通过对首批上市的 25 家科创板企业的信批质量、企业专利质量以及专利布局方面的分析，为后续要进军科创板 IPO 的企业提供以下建议，仅供参考：

（1）以始为终，苦练内功

企业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是科创板成功上市的第一步，对于很多创新型企业而言，知识产权对企业的发展极为重要。一定要拥有与公司核心技术关联的专利（组合），持续保持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避免产生重大不利的知识产权纠纷。

（2）做好上市前的核心技术侵权风险分析

由于拟上市公司潜在的专利权稳定性会导致专利权失效风险，专利存在重大权属瑕疵导

致的风险，以及核心产品遭遇专利侵权诉讼风险。企业若想在科创板上市，需建立完善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对核心技术在上市前进行完备的 FTO 侵权分析以及核心专利的稳定性分析。

（3）专业机构助力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是一柄双刃剑，在给上市公司带来投资利益，增强投资信心的同时，也可能因此惹火上身，麻烦不断。企业知识产权的尽职调查中，尤其涉及对对专利的尽职调查需要具有技术背景和知识产权法律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大多数的科创板企业目前还不具备这样的人才团队。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建立第三方知识产权信披平台，可以助力上市公司实现知识产权信息的集中核实和真实披露。

贾洁静【摘录】

1.10【专利】如何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专利 VS 商业秘密）（发布时间：2019-7-26）

摘要：在过去的几年间，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爆炸式增长。同时，基于大量数据识别模式的商业应用程序的数量也取得了增加。人工智能技术的爆炸性增长也给企业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了各种挑战。

在过去的几年间，得益于低成本、高功率计算（如 GPU 等）、近乎无限的海量大数据存储能力、智能算法以及无处不在的传感器部署（如图像和语音）等辅助技术的快速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爆炸式增长。同时，基于大量数据识别模式的商业应用程序的数量也取得了增加。人工智能技术的爆炸性增长也给企业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带来了各种挑战。

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最常用的手段是专利和商业秘密。就人工神经网络这种流行的人工智能实施形式而言，专利可用于保护网络中的节点架构、网络拓扑、特征提取和相关信号处理，而商业秘密保护可用于保护具有专利保护资格的许多主题，但相关技术必须保密。对于人工智能系统开发的规则、培训方法、数据库和业务方法来说，商业秘密保护可能是理想的选择。本文将着重介绍采用专利和商业秘密来保护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的各项策略。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 8 节第 8 款规定，“通过确保作者和发明人在有限的时间内享有各自的著作和发现的专属权利，推动科学的进步和创造有益的技术。”由此可以看出，专利指的是政府为了换取公开披露发明而向发明人授予的有限时间内的专属权利。根据《美国

发明法案》(“AIA”)的规定,最先提交发明专利申请的人士将获得专利。专利的有效期限为 20 年,自最早的美国优先权日期起计算。

相比之下,在满足以下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几乎所有信息都可以享有商业秘密保护:信息拥有人已采取了合理的措施来保密信息,该信息因不为能够被从其披露或使用中获得经济价值的其他人所知,或通过适当的方式迅速探明,而产生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需要注意的是,商业秘密只要仍被保密就没有到期日期。

专利和商业秘密是两种存在根本不同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工具,因为专利侧重于促进公开披露,而商业秘密则侧重于保护自主创新。因此,鉴于这一差异,笔者建议申请主体必须仔细调整公司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使其与所选择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协调一致。

如果很容易对产品进行逆向工程,进而发现潜在的创新,那么就不适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如果竞争者可以公开获得融入了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产品并对其进行反向工程,进而了解了发明的工作原理,那么这一发明就不再是商业秘密。

在选择商业秘密保护还是专利保护时,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是发明带来的商业优势的耐久性。专利可能需要数年才能发布,如上所述,20 年后发明专利就会到期,因此发明专利给发明提供的保护期限最多是 20 年。如果发明带来的商业优势期限很短(少于获得专利所需的时间)或可能很长,例如持续的时间可能比专利的保护期限还要长,那么公司开发的人工智能技术可能更适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

此外,还要考虑到发明的商业价值。如果发明属于对现有技术的小改进且具有的商业价值有限,甚至可能低于获得专利的成本,那么该项发明更适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反之则可能更适合专利保护。

另外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发明的主题。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101 条的规定,要想具有专利资格,权利要求的主题必须指向以下四大法定类别之一:过程、机器、制造或物质组成。权利要求不得指向司法例外,除非整个权利要求包含的额外限定条件远超出司法例外的范围,包括抽象概念、自然规律和自然现象。由于许多人工智能发明通常本质上是

了复制人类活动而设计，因此现行判例法推荐公开并要求保护实施细节，以避免专利资格问题。

专利保护的要求是公开发明并定义发明对应的权利要求边界。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112(a)条和第 35 篇第 112(b)条，“专利说明书应包含发明的书面描述，采用完整、清晰、简明和准确的术语，使技术人员能够制作和使用发明，并应列明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设想的实施发明的最佳模式”。“专利说明书应总结出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特别指明并明确要求保护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视为发明的主题”。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必须能够满足这些要求，这样才能使用专利来保护发明。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要求可能并不容易满足。例如，一些人工智能发明中的算法难以描述，无法提出明确的要求，这时就要优先采用商业秘密保护。

最后，如果公司计划将其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货币化，那么专利和商业机密都属于可许可的资产，但根据上述讨论的公开与保密因素，可能需要优先采用其中的一种保护形式。

综上所述，笔者建议相关公司可以依据上述各项考虑因素，谨慎选择最佳的法律保护形式，并维护自身的人工智能投资权益。（作者：许燕彬、弗兰克·德科斯塔）

【封喜彦 摘录】

1.11 【专利】手表专利曝光 新增手势控制（发布时间:2019-7-23）

据 Patently Apple 报道，美国专利局本周公布的 Apple 专利，许多申请都是在一个专利申请中编写的。该发明于 2019 年 3 月提交，列出了 9 名苹果工程师。

Apple 的 Erik de Jong 被列入该专利名单内，这使其成为一个严肃的项目，因为 de Jong 被称为 Apple Watch 产品设计主管。他的个人资料显示，他“正在领导一个设计工程师团队，打造下一代 Apple Watch”。他后来补充说，他的团队正在努力“开发未来的产品概念和功能”。

Apple 的发明一般涉及 Apple Watch 检测用户的动作和手势输入以向设备或其他设备提供命令。Apple Watch 可以使用一个或多个传感器来基于用户的手，手臂，手腕和手指的移动来确定用户的运动和手势输入。

通过检测用户身体的运动并将运动与输入命令相关联，例如，除了语音和触摸输入之外，或者代替语音和触摸输入，设备可以通过另一种手段接收用户输入命令。

FIG. 9D



FIG. 9E



FIG. 9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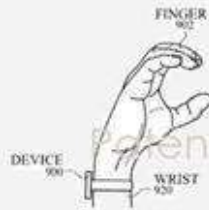


FIG. 9G



FIG. 9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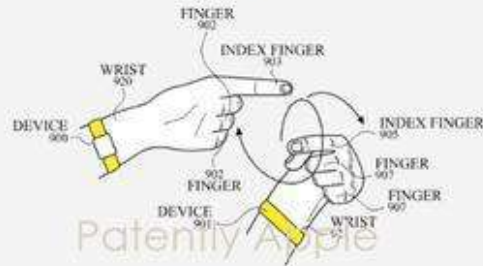


FIG. 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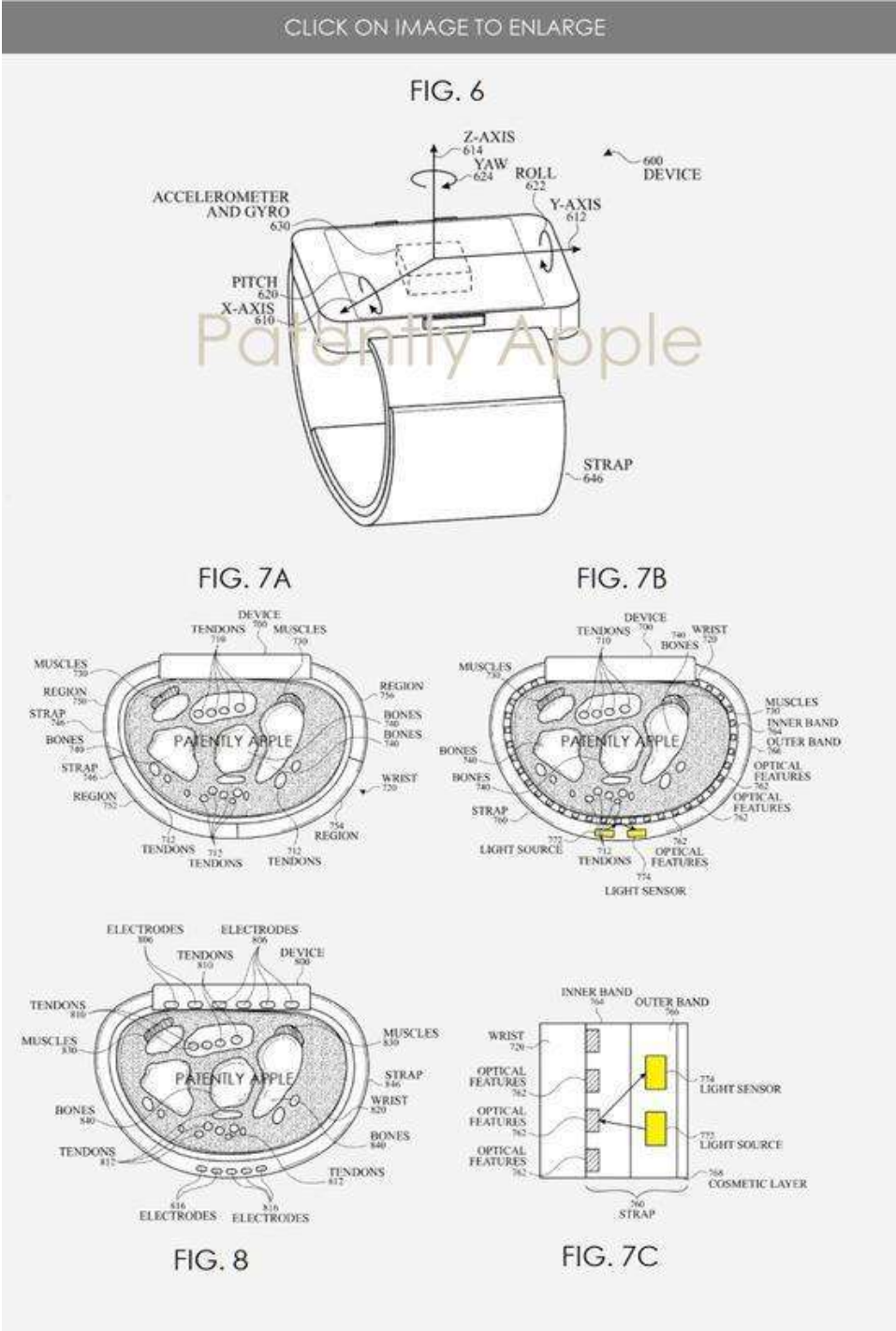
GESTURE INPUTS	COMMAND
1.HAND DOWN 2.PALM DOWN 3.PAUSE	DECLINE INCOMING PHONE CALL
HAND UP/DOWN AT A NORMAL SPEED	INCREASE OR DECREASE VOLUME ON SPEAKERS
HAND DOWN AT FAST SPEED	MUTE SPEAKERS
HAND WAVE ACROSS	SCROLL TO NEXT PAGE
HAND MOVEMENT TOWARDS USER	FIND PHONE OR ACTIVATE RINGER
THUMB AND LITTLE FINGERS EXTENDED WITH ALL OTHER FINGERS FIXED	MAKE A PHONE CALL
1.FIXED FINGERS 2.EXTENDED FINGERS	UNLOCK CAR DOOR (WHILE USER APPROACHING OR CLOSE TO A CAR)

关于专利图 9H，苹果公司指出，“在一些例子中，检测手势语言可以包括检测用户双手的手指和手腕运动。例如，用户可以通过两手同时伸出食指（#903 和#905），其余的手指弯曲（#902 和#907），以及轮流转动手腕（#920 和#921）来标记单词“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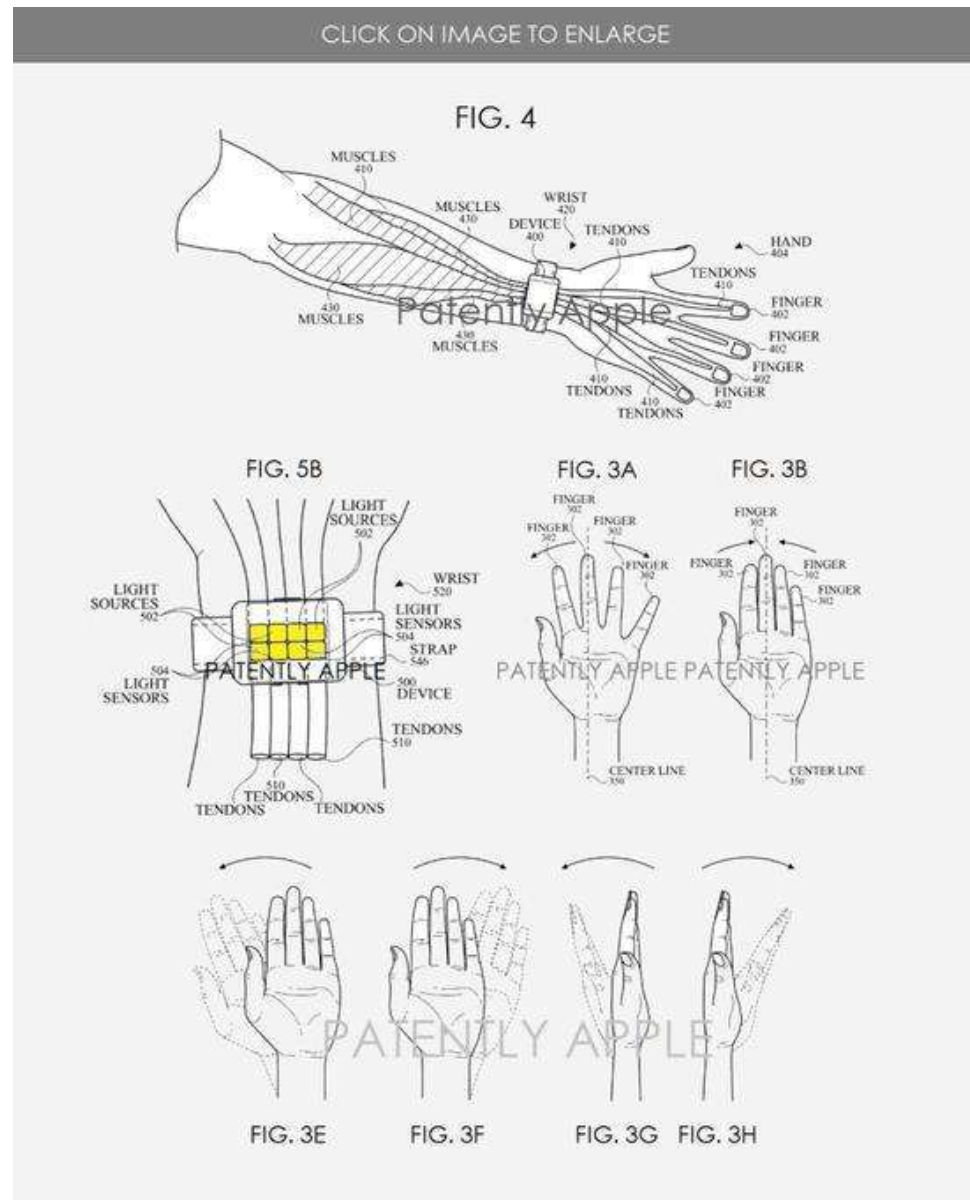
苹果从未解释（#901）展示的第二款设备。很难相信苹果会期望用户使用两块苹果手表。它是苹果手表的配件吗？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答案。

苹果的专利图 6 展示了使用惯性传感器进行运动和手势感知的 Apple Watch 的平面图；图 7A 为手腕和 Apple Watch 的横切面视图，使用机械接触传感器对运动和手势进行感知；图 7B 为手腕

和 Apple Watch 的横切面视图，使用位于表带内的光学传感器进行运动和手势感知；图 7C 为表带的近景图。



Apple 的专利图下面的图 4 示出了用户手腕上的 Apple Watch 的示例性配置。更具体地，当用户想要执行从图 1 开始的下图中所示的任何一个运动时。如图 3A 所示，当用户的大脑发送电信号以刺激肌肉 #430 时，手指 #402，手腕 #420 和手 #404 可以移动。然后肌肉响应于接收的电信号而收缩。



上述 3 系列中的图示出了示例性的手指和手腕运动。鉴于这只是一项专利申请, 目前还不清楚该产品上市的时间。

1.12【专利】专利被无效，维权遭“断电”（发布时间:2019-7-26）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索赔额高达 10 亿元的 2 件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7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下称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针对 2 件涉及电源插座安全的专利作出审查决定，宣告 2 件专利权全部无效。该案专利权人为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通领科技），请求人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牛集团）。

此前，通领科技曾以公牛集团侵犯上述 2 件涉案专利权为由，将其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京中院），索赔金额高达 10 亿元。对此，有专家表示，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意味着原告维权的基础或暂时不存在，法院据此驳回起诉的可能性较大。

由于电源插座安全技术关系到用户的用电安全，2 件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也引发了业界对于该领域技术创新能力的担忧。有专家建议，我国电源插座企业应重视核心技术研发，拓宽技术研发思路；同时，注重提高专利布局质量，布局一批权利稳定和竞争力较强的专利组合。

两件专利宣告无效

通领科技和公牛集团均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安全插座的企业。通领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北美市场，公牛集团则一直是国内插座领域的标杆企业。

2018 年 12 月，通领科技以公牛集团涉嫌侵犯 2 件专利权为由，将其诉至南京中院，索赔金额高达 10 亿元。涉案专利包括一件名为“支撑滑动式安全门”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010297882.4），一件名为“电源插座安全保护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020681902.3）。

随后，公牛集团针对通领科技的 2 件专利向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公牛集团认为，涉案发明专利是在国内完成的，公开之前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保密审查就向外国提交了专利申请，因此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涉案专利说明书不符合我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对于其提交的诸多证据和公知常识，权利要求 1 不具有创造性；权利要求 2 至 7 已经被其提交的证据或公知常识所公开。据此，公牛集团请求宣告涉案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7 无效。

在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中，公牛集团认为，无效理由涉及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证据涉及国内外的专利文献 6 篇，其中有多篇外文证据。该案的审理焦点主要集中于如何理解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判断，包括技术启示的判断、技术效果的确定等。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理认为，在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中，在证据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得出该权利要求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该权利要求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因而不具备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此外，该专利权利要求 2 至 7 也不具有创造性。据此，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宣告涉案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

在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中，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经审理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 1 至 10 不具备创造性，遂作出宣告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

专利诉讼存在变数

索赔 10 亿元的专利侵权诉讼还未宣判，2 件涉案专利权却被宣告无效，该结果会对专利侵权诉讼带来哪些变数？

对于无效结果，通领科技在给本报记者发来的一份声明中表示，通领科技希望通过专利维权的典型案例，提高人们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打击侵权者的力度。两份专利权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任意扩大解释权利要求等问题，公司将提起行政诉讼。

公牛集团代理律师、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陈浩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两件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意味着原告进行专利维权的基础暂时不存在。”

如果专利维权基础暂时不存在，专利侵权诉讼将何去何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相关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

在陈浩看来，南京中院可能根据上述法律解释驳回通领科技的起诉，通领科技也有可能主动撤诉。如果通领科技对专利权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不服，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如果生效的法院判决撤销了专利权无效宣告审查决定，通领科技可以再行起诉。由于目前专利行政诉讼的审判周期较长，法院可能不会等待该案行政诉讼的结果。

专利质量有待提升

作为电力领域的传统产品，电源插座应用于各行各业，遍及人们生活的各个角落。此次 2 件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引发了业界对电源插座企业技术创新水平和专利布局质量的担忧。

目前，我国电源插座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 3 个方面：一是外观形状的变化，比如立体插座、可移动轨道插座、可隐藏插座等；二是安全性能的提升，比如在插座上设置相应的安全保护部件，防止漏电、触电、误插等；三是功能集成的变化，比如将常用的 USB 接口集成到插座中。在插座安全保护技术领域，相关专利申请量自 2007 年以来逐年递增，这体现了企业对这一领域技术创新的关注和重视。该案 2 件涉案专利正是与插座安全相关。

“电源插座领域的很多核心专利掌握在国外申请人手中，国内申请人的很多专利是根据国外核心技术进行的外围改进或变形，这些专利权的稳定性不强。”陈浩介绍，2 件涉及电源插座安全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会引起企业对技术创新和专利质量的重视。今后，我国插座企业应重视深度研发，布局一批核心专利，并在核心专利基础上进行具有创造性的技术研发，布局一批有价值的外围专利，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专利组合。

我国在电源插座技术创新方面起步较晚，发达国家对于产品升级普遍较早。对此，有专家建议，国内插座企业在研发新产品或专利布局时，需要充分了解全球范围内相应技术领域的发展现状、改进热点以及专利布局情况，力争占领这一领域全球技术创新的制高点。

【魏凤 摘录】

1.13 【专利】我国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发布时间：2019-7-24）

7 月 24 日，国务院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举行例行吹风会，国家

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赵刚、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宋建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介绍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并答记者问。

吹风会上，张志成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是应需而为，目标是聚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存在的问题，加快建立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和协助机制。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7月10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成立。该中心的成立旨在聚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存在的难点和痛点，提高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纠纷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

张志成指出，当前，中国正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企业国际化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明显增多。

张志成表示，当前，指导中心主要有两项任务和职能，一是更大力度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指导和服务企业在海外维权，做企业海外维权的“服务器”。

二是更大力度普及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指导和服务我们的企业全面了解和充分尊重他国知识产权制度规则，做海外规则的“扩音器”和企业国际化发展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的“助推器”。未来，有相关需求的企业和社会公众都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电话和窗口三个途径寻求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中心的帮助。我们将在近期启动相应的服务工作。

张志成进一步谈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中国企业在海外遇到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方面问题的具体维权举措。

他指出，近年来中国企业在海外遇到知识产权纠纷的频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一是不清楚海外的制度，对于海外的法律程序也不了解；二是一些信息不通畅，语言也不通。此外，部分中国企业不了解在海外维权找哪些专业化的机构，也使得企业在海外维权难度比较大。

张志成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相关部门都高度重视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对我国相关权益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近年来，有针对性地采取一些措施，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是建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信息供给。从2015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指导建设了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并推出微信公众号服务，向企业提供我们主要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制度环境、实务指

引、服务机构等基础信息。目前，已经汇集了 1400 余部各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20 多个重点贸易对象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环境概览，近 30 本知识产权实务指引。在这个网站上，也提供了 350 多家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 40 余名专家名录，为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提供信息支持。

二是设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加强维权援助。这也是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要的举措。

三是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支持企业海外获权和维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为企业编制发布了美国、日本、巴西、印度、西班牙、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同时，我们密切与各国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沟通合作，牵头签署并推动落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共同倡议》和《合作措施》。2018 年，首批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登记生效，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也得到了老挝的认可，我们和很多国家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目前，合作伙伴已经增加到 28 个，方便企业的获权。

张志成指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持续关注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支持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的获权和维权，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我国企业知识产权在海外的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胡鑫磊 摘录】

1.14 【专利】上海知识产权局将为进博会参展商品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服务（发布时间：2019-7-26）

上海 7 月 26 日电（王子涛 姜煜 张亨伟）7 月 25 日，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支持政策及一流服务宣介会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副调研员林国良表示，为了保护进博会参展商及参展商品生产商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参展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在 2019 年进博会展会期间为进博会参展商品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服务。

进博会参展商品的专利优先审查将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第 76 号)对参展商品中所使用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给予优先审查。

优先审查适用范围包括：进博会参展商品中所使用的，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已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已缴纳实审费)；进博会参展商品

中所使用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缴纳专利申请费)；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林国良表示，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之日起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之日起两个月内结案。受理地点就在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窗口。

近期，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还将修订发布《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利优先审查服务指南》，进一步保护进博会参展商及参展商品生产商的合法权益。

在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会议上，《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百日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对外发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将开辟涉进博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的“优先处置通道”，做到快速立案、快速查证、快速处置、快速反馈，坚决堵塞整治漏洞，消除监管空白。(完)

【吴青青 摘录】

1.15 【专利也谈高质量与高价值专利，企业不必纠结这些概念】（发布时间：2019-7-25）

关于高质量与高价值专利的争论在国内很多，相关的文章与定义层出不穷。但是走出中国，甚至在中国的外企就很难看到这样的概念。因为企业申请与布局专利肯定主观上就想要获得高价值或高质量专利，总不能本来能够申请高质量或高价值专利，却故意把专利搞坏，让它们变成低质量与低价值专利吧。但理想与现实总是有距离，企业想布局高价值或者高质量专利，但因为技术的更新，市场的变化，撰写的问题等各种客观因素导致专利质量不过关或失去价值，这也是常有的事情。所以专利管理才会变得非常重要，要尽量减少这种情况。大多数专利特别强势的企业一般不会刻意提到高价值或高质量专利这个概念，但并不意味着就会申请低价值或低质量专利。

当然高价值或高质量专利是客观存在的，专利的技术领域不同，专利家族的多少，保护范围的宽窄，市场潜力的大小都千差万别，这都需要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去辨别。

高质量与高价值具体指什么，其实不重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定义，也没有权威可言。总而言之，企业需要申请好专利，有用的专利。这些专利或保护自己的产品，或防御，或用来许可变现等。企业在申请专利时都应该知道自己专利的用途，专利布局的过程也要深思熟虑，尽量考虑到各种情况。比如众多的技术方案，为什么要保护这种方案？是否能够通过技术秘密保护？要申请那种类型的专利？产品的市场潜力在哪些地区，需要进入几个国家？保护范围怎样才合适？怎样写行权更方案？等等等。

这些都应该在申请与布局专利时需要考虑到的问题。那么这样做到底是在搞高质量专利，还是在搞高价值专利？实在没必要把这些常规性的操作方案加一个莫名其妙的概念。还有一些文章甚至把高质量与高价值割裂开来，说高质量专利靠自己，高价值专利靠运气，这些提法实在奇怪。申请专利当然要考虑尽可能多的因素，企业绞尽脑汁要把专利布局好，比如肯定要把保护范围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设计得尽可能宽，在多种方案可选的话，尽量选择最有市场潜力的方案，布局在最有前景的国家，但是因为判断失误，最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专利失去价值，这也是常见的事，但并不能因此就否定专利布局时考虑这些因素的价值。这就需要专利管理尽可能科学，

尽量减少失误，即使专利客观原因失去价值，及时放弃，调整布局的方向。这就是专利管理，否则所有的企业专利管理人员都就变成流程操作了。实际上，如何布局最有价值的专利，怎么实时管理这些专利，运用专利，以及基于价值对专利申请、布局、运用进行精细管理都是很多企业的核心商业秘密，是一件很复杂的事。

【李明珠 摘录】

1.15【上海知识产权局将为进博会参展商品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服务】（发布时间：2019-7-26）

中新网上海 7 月 26 日电 (王子涛 姜煜 张亨伟)7 月 25 日，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支持政策及一流服务宣介会上，上海市知识产权副调研员林国良表示，为了保护进博会参展商及参展商品生产商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参展商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在 2019 年进博会展会期间为进博会参展商品提供专利优先审查服务。

进博会参展商品的专利优先审查将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7)(第 76 号)对参展商品中所使用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给予优先审查。

优先审查适用范围包括：进博会参展商品中所使用的，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已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已缴纳实审费)；进

博会参展商品中所使用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已缴纳专利申请费)；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林国良表示，发明专利优先审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之日起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之日起两个月内结案。受理地点就在进博会知识产权服务窗口。

近期，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还将修订发布《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专利优先审查服务指南》，进一步保护进博会参展商及参展商品生产商的合法权益。

在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工作会议上，《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百日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对外发布。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将开辟涉进博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的“优先处置通道”，做到快速立案、快速查证、快速处置、快速反馈，坚决堵塞整治漏洞，消除监管空白。

【周君 摘录】

1.17【专利】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将压至 17.5 个月（发布时间:2019-7-26）

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一视同仁,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这意味着无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可以在知识产权方面获得平等保护。

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再次按下“快进键”。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1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 下一步, 一要继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 一视同仁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二要积极推进专利法、著作权法修改进程, 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 大幅提高违法成本。三要继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加快专利审查、商标注册智能化系统建设, 确保年底前实现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至 17.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至 5 个月以内的目标, 同时提高知识产权授权注册质量, 促进增加高价值和核心领域专利。

“一视同仁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大幅提高违法成本”“继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 让多位知识产权法学专家印象深刻。在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 专家们普遍指出, 加强执法, 完善立法, 提高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质量和效率, 正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下步方向。

尊重知识价值氛围渐浓

知识产权频频成为高层议题, 从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到 G20 大阪峰会, 从夏季达沃斯论坛到国务院常务会议, 无不传递出中国致力于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的信号。

正如 7 月 1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所指出的那样: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内容, 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深化国际合作。

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优化正在“深度捆绑”。新近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中也明确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其中作为重要内容。《征求意见稿》明确, 国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依法严惩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而此前的外商投资法修改已经将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置于重要位置。3 月 15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外商投资法。坚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原则, 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 “非本国居民知识产权申请数量是反映一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营商环境的‘风向标’和‘晴雨表’。”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近发布的数据显示, 上半年, 国外在华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7.8 万件, 同比增长 8.6%; 国外在华商标申请量为 12.7 万件, 同比增长 15.4%。

葛树指出, 国外在华发明专利、商标申请量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是与今年以来外商在华直接投资的增长态势相协同的, 说明外国企业加大在华投资力度的同时, 继续加快在中国的知识产权布局, 全球创新主体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充满信心。

加快相关立法迫在眉睫

从第七十八位上升到第四十六位,成为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经济体之一——这是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为中国打出的分数。

但是,专家认为我国仍有很大提升的空间。“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仍显不足,侵犯商业秘密、恶意注册商标、互联网假冒商品分销等现象比较严重,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不有效保护,由此影响到我国创新型国家的建设和国际经贸关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黄玉烨教授告诉记者。

要解决这些问题,立法制度的完善首当其冲。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冯晓青教授坦言,加快推进我国知识产权相关立法的修改与完善是当务之急,“例如,著作权法在2012年就已提出修改,也前后发布了多个版本,但迄今还没有发布新法。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也是多年没有通过,所以,提高知识产权立法修改的频率和速度,尽快完善相关立法也很重要”。

在冯晓青看来,无论是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增加侵权损害赔偿,还是提升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的质量和效率,都需要通过法律的修改来实现。

黄玉烨认为,虽然我国今年颁布的外商投资法有助于外商投资环境的优化,通过的商标法第四次修订案有助于遏制恶意注册商标和商标权的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次修订案强化了商业秘密的保护,但是,还有必要制定专门的商业秘密法,推动专利法第四次修订、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专利法实施细则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的进程。

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院长齐爱民教授认为,在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一视同仁,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这意味着无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可以在知识产权方面获得平等保护”。

在加快制定完善专利、商标、版权侵权假冒判断、检验鉴定等相关标准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在积极行动。据了解,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强相关的业务指导,制定了一些执法办案的指南,包括专利侵权判定和假冒专利行为认定指南、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这些规范性的政策,统一细化了执法办案的程序和标准,有效增强了执法办案的规范性、协调性和权威性,提升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规范化水平。

2018年全国相关的执法部门共办理商标专利侵权假冒的违法案件10.8万件。今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2019年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在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指出,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专利商标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水平和办案的质量。

合理调配行政执法资源

黄玉烨认为,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完善还需包括进一步调整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为了强化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完善执法力量,我国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归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现了行政执法的统一。“但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这样一个‘超级航母’的市场管辖体系下,如何合理地调配执法资源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

法,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如何应对知识产权的专业性以及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黄玉烨建议,设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虽然我国已经成立了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今年设立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有利于统一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裁判标准。但是,仍有诸多不足,例如,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层级为中级人民法院,层级较低,管辖范围有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并非独立的审判机构,由其直接审理大量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不方便当事人申请上诉。“由此,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上诉法院方可解决上述问题。”

此外,齐爱民留意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便利企业海外获权维权”的表述。在他看来,这也传递出“中国企业应该走出去,获得更多的外国的知识产权,具备在国际上进行维权的能力”的信号。

南京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姚兵兵则关注“促进增加高价值和核心领域专利”。高价值专利,在他看来在实践中需要明确的,什么叫高价值专利?评价标准是什么?谁来评价?

“市场是专利真实价值的决定者”,姚兵兵强调,不宜由行政部门作为评估者。

目前我国正在制定面向 2035 年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对于这份预计于年底前要形成初稿的纲要,冯晓青分析,这次国务院常委会议的风向应与此有关。“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的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必定是其中的重中之重。”

【严晓义 摘录】

1.18 【专利】权利要求书的语言表达技巧（发布时间:2019-7-26）

我们首先来看一下专利法以及实施细则中对于权利要求书撰写方面的相关要求,如下所述:

专利法第 26 条中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而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

范围。

专利法第 56 条中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可见权利要求书对于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和维护专利权所起的重要作用。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中规定：权利要求书应当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书通常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独立权利要求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

其中，必要技术特征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为解决其技术问题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其总和足以构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使之区别于背景技术中所述的其他技术方案。在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中，独立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最宽。

独立权利要求是否能得到最宽的保护范围，不仅取决于是否记载了必要技术特征，而且还取决于该权利要求部分是否采取了恰当的语言表达方式。

那么什么样的语言表达方式才能恰当表达权利要求呢？在此，小编提出以下几个需要注意的方式。

1、 利用合适的语言表达方式对技术特征进行上位

案例 1：一件涉及对管路中的液体是否有泄漏或温度变化进行监控、探测并定位的电学装置的发明，该发明的技术方案是在管路中安装传感器，通过测量管路中的液体的压力、流量或温度的变化来判断是否有液体泄漏产生。

写法 1：一种管路液体测量装置，包括位于管路源端的传感器（1）和位于管路任意一点的传感器（2），所述传感器（1）和传感器（2）的输出量经比较得出差值，所述差值反应管路中液体的泄漏状况。

写法 2：用于检测事件发生并用于探测和获得事件发生时与事件有关的信息的装置，该装置包括：狭长路径、位于该狭长路径一端的源部件和位于该狭长路径上任何一点的返回部件，该源部件和返回部件之间的参量变化定义了该端与该点之间的事件关系。

分析：第 1 个权利要求应该说已经将技术方案描述清楚了，但在语言和用词的概括、上位和抽象方面显然逊色于后一个权利要求。

在第 2 个权利要求中，用“源部件和返回部件”来表达传感器（1）和传感器（2）这样的具体概念；用“信息”来表示传感器（例如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或流量传感器）的输出值；用“事件”来表达狭长路径中液体（并不限于液体，气体的监测也同样适用）的泄漏、温度的损失或增益等；并用“定义”说明了“信息”与“事件”之间的逻辑关系。

这种语言表达方式对技术方案进行了高度地概括，并通过应用领域（液体或气体）和技术特征的上位表达扩大了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2、用第一、第二等代词表示不同性质或状态的同一事物

上述案例 1：权利要求中用第一传感器（部件）、第二传感器（部件）、第三传感器（部件）表示不同类型、同一部位的传感器（部件），或不同位置、同一类型的传感器（部件），或不同位置、不同类型的传感器（部件）。

案例 2：在涉及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发明中，如一种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权利要求的内容是：

一种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方法，包括步骤：

形成表面具有集成电路拓扑结构图形的掩膜板；

利用光刻工艺将所述掩膜板表面的图形转移至衬底表面的光刻胶层，从而在衬底表面形成光刻胶图形；

分析：上述权利要求中的掩膜板表面的图形和衬底表面的光刻胶图形实际上是一样的图形，只是位置不同，一个位于掩膜板表面，一个位于衬底表面。在撰写时，应将掩膜板表面的图形和衬底表面的光刻胶图形分别用第一图形和第二图形来表示较为适宜。

权利要求可以修改为：

在掩膜板表面形成第一图形；

利用光刻工艺将所述第一图形转移至衬底表面，从而在衬底表面形成第二图形；……。

优点：采取这种方式一方面能够使权利要求的表述更加言简意赅，保护范围更加清楚简要。

另一方面，在将中文申请文件译成英文的过程中，上述采用第一、第二等代词的表达方式更有利于翻译的准确和语句语法结构的清晰。

3、 慎用定语、状语、副词和介词

权利要求书中，要注意名词前的定语和状语是否使必要的，例如条码扫描器的“条码”是否是必要的，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的“喷墨”和“激光”等词是否是必要的，等等。

动词前的副词或连词不该省略的不能省略，例如：通过基站发送消息，按照代理人的初衷，这句话里其实只有一个动词，即“发送”，“通过”在这句话里实际上并不是动词，其前面往往是动作的发出者，例如是“终端”通过基站发送信息。

4、 其他表达方式

在权利要求书中，“为”和“是”作为陈述句的助动词尽量少用或不用，而要用“包括”。

例如，如果写成“所述金属为铜”，那么金属仅限于铜，是封闭式的表达方式；

如果改为“所述金属包括铜”，则为开放式的表达方式，即除了铜之外还有其他金属，这有利于扩大保护范围。

在翻译成英文时，“为”和“是”只能翻译成“is”，很局限，而“包括”可以翻译成“consist、comprising 或 including ”，有利于扩大英文权利要求书的保护范围。

【陈寒 摘录】